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任营销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的营销行为，确保与利益相关方沟通、推广和营销本集团产品及服务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商业道德，并展现本集团的社会责任价值观，特制订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全体员工，包括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外包员工及临时员工。

第二章 负责任营销原则

第三条 负责任营销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行业法律法规原则。开展的任何形式的营销活动，包括其营销内容和营销方式，均须遵守业务运营所在地适用的法律要求和行业准则。

（二）遵循公司价值观原则。秉持“关爱生命、不断创新、精益求精、合作共赢”的品牌价值观，携手成员企业、合作伙伴，推动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为客户、国家、社会持续创造高价值。

第三章 准确披露产品及服务信息

第四条 应按照各运营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和指南的要求准确披露产品及服务信息，包括：

（一）开展合法诚实、准确、且基于科学事实的沟通，严禁营销活动中包含夸大、欺骗及虚假的内容；特别医药类产品，确保向客户或消费者传达准确、真实的药品信息。

（二）所有广告和营销活动均经过内部审查以确保准确性及合规性。

（三）不得虚报产品、服务或价格；不得就产品、服务、表现或业绩记录做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第四章 隐私保护

第五条 充分尊重和保护客户或消费者的隐私和数据，在未经客户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披露客户的隐私。

第五章 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第六条 积极促进环境保护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主动将环境、社会及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各业务环节中，尽最大努力为消费者提供有利于社会和环境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减少包装材料的浪费，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回收和处理服务。
- （二）优先选择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物资。
- （三）以实惠的价格提供寿命更长的优质产品。

第六章 员工培训

第七条 本集团每年开展面向全体员工的针对负责任营销的相关培训，以便员工知晓、掌握并遵守相关原则和规定。此外，针对市场从业人员，本集团也应定期组织与业务相关的负责任营销培训。

本集团员工有义务参加这些培训，了解、掌握并遵守本政策的各项规定。培训结束后，应确保相关培训记录妥善存档，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日程、培训签到表或参加培训人员名单等。

第七章 违规举报渠道

第八条 任何本集团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均可以举报可能的违反营销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本集团政策的行为。所有不当行为的举报都将按照本集团的商业道德规范指南严肃处理 and 调查，并在必要时采取整改措施。

第八章 监督

第九条 复星医药管理层负责组织并领导本政策在本集团内部的日常运行，确保本政策实施的有效性。复星医药董事会对本集团负责任营销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集团建立负责任营销审核和监督机制，每年定期对所有营销及销售业务进行系统性审核，确保产品与服务相关销售及营销实践的合法合规。

第九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政策由复星医药 ESG 工作小组制订、修订并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